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ACCEPTANCE MONITORING REPORT

项目名称

紫云自治县大营镇卫生院建设项目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紫云自治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project undertaker

编制单位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Report Prepared by

2021 年 8 月

紫云自治县大营镇卫生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报告编写人(签字):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	紫云自治县大营镇卫生院	编制单位(盖章):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	13985736961	电 话:	0851-33225108
传 真:	——	传 真:	0851-33223301
邮 编:	550800	邮 编:	561000
地 址:	安顺市 紫云县	地 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 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 (原宝龙型材)第四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402MA6GNMX16T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万圆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刘臻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28日至2037年12月27日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环境监测，污染物排放监测，公共场所卫生检测与卫生学评价，辐射检测，食品检测，药品检测，化工原料及产品质量的检测。

住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原宝龙型材）第四层

登记机关
2020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2412341061

名称: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原宝龙型材)第四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2412341061

发证日期: 2018年07月13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7月1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建设内容.....	3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及环保设备的投资情况.....	8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表五、质量控制.....	15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6
表七、验收监测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8
表八、环境管理检查.....	22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6
表十、附件.....	28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紫云自治县大营镇卫生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紫云自治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紫云自治县大营镇大营村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50 床				
实际生产能力	30 床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12	开工建设时间	2019.1		
调试时间	2019.7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08.13 至 2021.08.1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安顺市生态环境局 紫云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紫云自治县卫生和 计划生育局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紫云自治县卫生和计划 生育局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4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46	比例（%）	12.01
实际总概算（万元）	2048	环保投资（万元）	246	比例（%）	12.01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第 9 号；</p> <p>(4) 贵州省环境保护条例，2009年6月1日；</p> <p>(5) 安顺市生态环境局紫云分局关于《紫云自治县大营镇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紫环表批复（2018）17 号的批复；</p> <p>(6) 《紫云自治县大营镇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7) 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紫云自治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2021年08 月13号。</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标准						
	因子	pH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动植物油
	限值	6-9	20mg/L	20mg/L	60mg/L	5mg/L	5mg/L
	因子	氨氮	石油类	粪大肠菌群	氰化物		
	限值	15mg/L	5mg/L	500MPN/L	0.5mg/L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标准						
	因子	氨		硫化氢			
	限值	1.0mg/m ³		0.03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标准						
	因子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限值	1.0 mg/m ³		0.40mg/m ³		0.12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						
	类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2类	dB(A)		60		50	
	1类	dB(A)		55		45	
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暂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							

表二、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紫云自治县大营镇卫生院建设项目位于紫云自治县大营镇大营村，项目总用地面积10641m²，建筑面积6185m²。建设内容包括：门诊医技楼、公卫养护楼、室内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及消防、暖通工程、污水处理工程、人民防空工程、医疗废物储存与处置、环境绿化及亮化等附属设施。

项目主要内容见下表。

项目主要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门诊医技楼（3F）	其中1F 包括收费挂号处、药房、检查室、办公室、综合门诊等面积共1658.15m ² 。 2F 包括抢救室、治疗室、病房等面积共951.64m ² 。 3F 包括值班室、手术室、设备间、办公室、工具间等面积共951.64m ² 。	已建
	公卫养护楼（-1+5F）	其中-1F 包括电机房、风机房、消防水池、泵房等面积共769.4m ² 。 1F 包括冷链室、留观室、接种室、体检室、值班室、诊室、更衣室等面积共543.6m ² 。 2F 包括会议室、档案室、远程会诊室、办公室等面积共543.6m ² 。 3F 包括办公室、会议室等面积共543.6m ² 。 4F 主要为病房面积共543.6m ² 。 5F 主要为病房面积共543.6m ² 。	已建
公共工程	机电房	包括污水处理、配电房、水泵房、消防水池面积74.1m ²	已建
	绿化	绿化面积3724.35m ²	已建
	停车场	49个	已建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A/O ₂ +消毒)	已建
	废气治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机械排风系统；油烟净化系统(处理食堂油烟)；绿化工程(降低生活垃圾收集池恶臭及车辆尾气污染)	已建
	噪声治理	设置减震垫，加强设计隔声门窗，污水站采用地埋式等	已建
	固废治理	医疗废物暂存间：10m ² ，暂存项目内产生的医疗废物和处理废气的活性炭，包括脱水污泥，1个，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建
垃圾集中收集池：生活垃圾收集池，1个，交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已建	
塑料桶：收集食堂餐厨垃圾		已建	
	污泥池：贮存剩余污泥	已建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总用地面积	m ²	10641	
2	总建筑面积	m ²	6185	
3	门诊医技楼	m ²	3485	3F
4	公卫养护楼	m ²	2700	-1+5F
5	建筑占地面积	m ²	2230.03	
6	床位数	m ²	50	
7	门诊量	人/d	120	
8	容积率		0.57	
9	建筑密度	%	19.55	
10	绿化率	%	35	
11	投资估算	万元	2048	
12	项目实施期	年	1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医务人员 56 人，初级职称 17 人，中级 3 人，执业医师（助理医师）5 人，护师 4 人，护士 10 人，药士 7 人。无职称 10 人。项目内设有食堂。全年工作 365d，日工作时间 8 小时，一天三班制。

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X 光机	台	1	
立式高压消毒锅	台	1	
洗片机	台	1	
B 超机	台	1	
心电监护仪	台	1	
水浴箱	台	1	
心电图	台	1	
负压吸引器	台	1	

紫云自治县大营镇卫生院建设项目

血红蛋白仪	台	1	
麻醉监护仪	台	1	
多功能手术床	张	1	
呼吸机	台	1	
吸附机	台	1	
产床	张	1	
自动生化仪	台	1	
救护车	辆	1	

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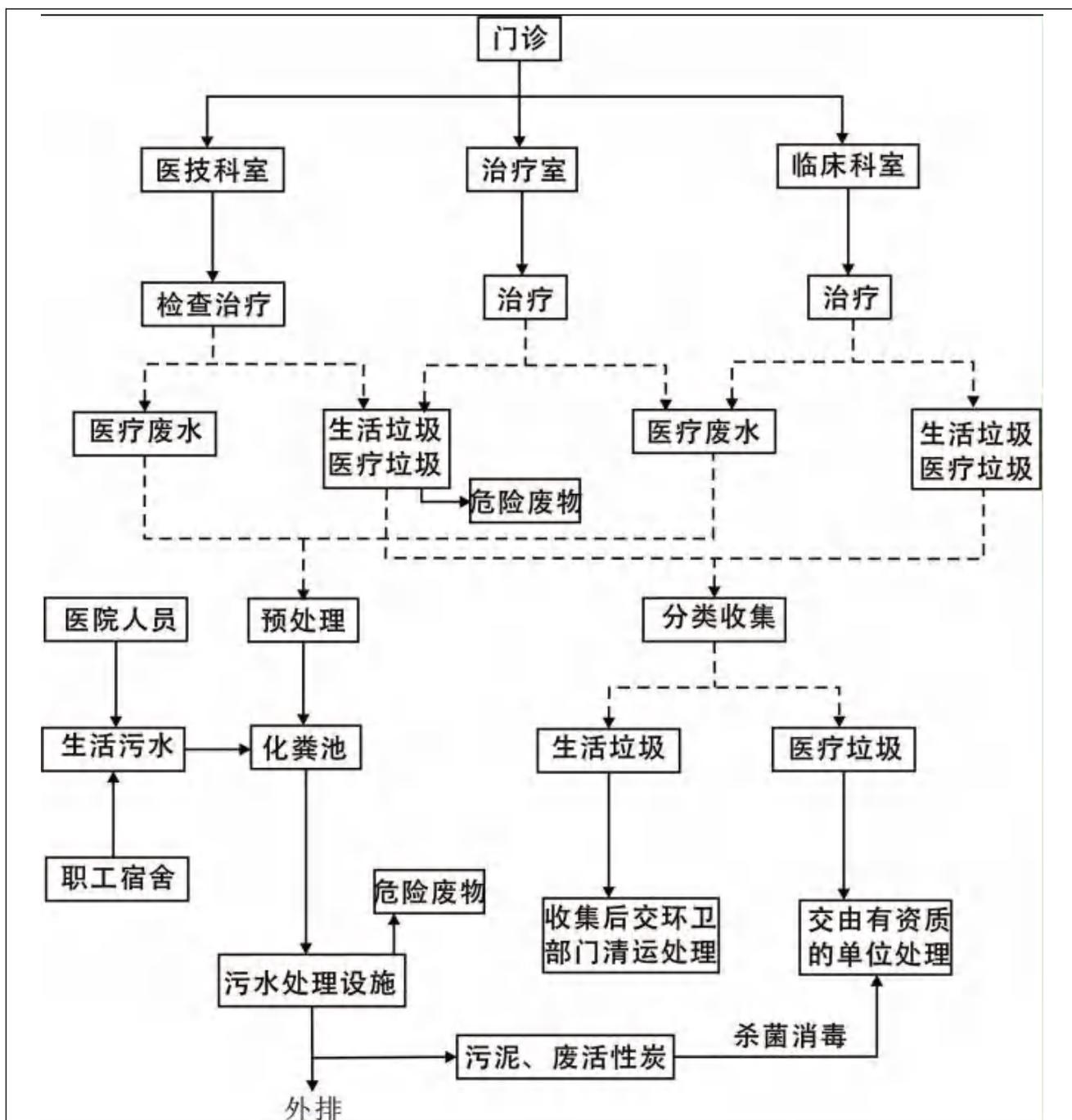
供电：项目用电由大营镇电网引入，作为医院工作电源。电气系统包括变、配电系统、动力系统、照明、防雷与接地系统、智能系统。应急疏散照明白带蓄电池作为备用电源，应急供电时间不小于 90 分钟，本项目设置应急发电机。本卫生院供氧采取氧气瓶供氧方式。

给水：项目用水由大营镇自来水管网供给，能满足用水要求。

排水：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排水制，建筑物及周边雨水经雨水管或雨水沟汇集后排入周边季节性沟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本建筑选用 G11—50SQ 钢筋混凝土化粪池一座）处理后与医疗废水排入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水质达到《医疗机构污水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排放标准后排入周边季节性沟渠。

主要工艺流程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 (1) 病人先经过门诊，经初步诊断后进行下一步治疗(如照片，抽血化验等)，确诊后根据病情情况进行治疗。
- (2) 卫生院设置不同的科室，来自周边患病居民，到医院后首先进行门诊，根据病人病情分配到相应科室进行治疗。
- (3) 病人经过治疗康复后出院。

(4) 医疗废物处置：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医疗废物的收集及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相关规定执行，医疗废物储存达到一定量后交由安顺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医疗废物处理合同见附件）。

(5) 污水处理：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与食堂废水混合，再与医疗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进入消毒池进行消毒后排放，污泥定期进行清掏，经过熟石灰杀菌消毒后交于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及环保设备的投资情况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排水制，建筑物及周边雨水经雨水管或雨水沟汇集后排入周边季节性沟渠；污水采取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本建筑选用 G11—50SQ 钢筋混凝土化粪池一座）处理后与医疗废水排入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水质达到《医疗机构污水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 2 排放标准后排入周边季节性沟渠；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装置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排向
生活污水	污水处理站	排入周边季节性沟渠
食堂废水	油水分离装置	污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医疗废水	污水处理站	排入周边季节性沟渠

2、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污水处理站、生活垃圾收集间。

项目设有一个食堂，使用液化石油气、电能作为燃料，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高空排放；污水处理站及生活垃圾收集间的恶臭，项目通风性良好，有组织方式排放。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食堂	油烟	有组织	油烟净化器+高空排放
污水处理站	恶臭	无组织	加强污水处理站周边及里面清洁，保持通风
生化垃圾收集间			加强地面清洁，及时清理里面的垃圾

3、噪声：

项目运营期间主要的噪声为仪器运行噪声、人员喧闹声等。项目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措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设备	噪声	间断	选用低噪声设备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医疗废物、生活垃圾、污泥、废活性炭等。

医疗废物：集中收于医疗废物暂存间由专门人员看管，之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项目设有垃圾桶，然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污泥：定期清掏，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废活性炭：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在排气孔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过一定时间的积累，其表面会附着大量的细菌，细菌可吸收分解通过的臭气，达到除臭效果。活性炭使用一段时间后需更换，此类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分类收集后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密封、防渗防漏存放，污泥经消毒后与医疗废物一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固废排放及治理措施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	垃圾桶、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医疗废物	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污泥	定期清掏，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废活性炭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1、项目简介

项目位于紫云自治县大营镇大营村，项目总占地面积 10641m²，建筑面积 6185m²，住院床位 50 张。建设内容包括：门诊医技楼、公卫养护楼、室内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及消防、暖通工程、污水处理工程、人民防空工程、医疗废物储存与处置、环境绿化及亮化等附属设施。

门诊医技楼为三层，功能分区将科室按层划分，采用竖向连接，功能分区明确。平面功能按使用要求将等候区、主要交通空间及辅助功能集中设置在建筑平面的中部，建筑平面的两端集中设置医技业务用房。力求做到功能集中，布局合理、交通流畅。公卫养护楼为-1+5F，负一层主要为设备用房，1、2 层为检查室和档案室，3 楼为办公室，4、5 楼主要为病房。

本项目为乡镇卫生院（Q8323），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改版），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本项目周围主要以城镇居住区为主，周围没有重大排污工矿企业投产，环境容量较大，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评价区无地表水流经，无地下水出露点。

（3）声环境

本项目采取一系列噪声防治措施，经严格执行噪声防治措施后，可将噪声源的噪声影响大大降低。同时，经墙体建筑、绿化隔声降噪及距离衰减，医院场界可以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施工结束后覆土绿化，提高区域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建设单位制定环境保护日常管理制度，加强医院内各种噪声设备的管理，要求对各种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对出

入医院的车辆限制行驶速度；严格管理医院内垃圾，对生活垃圾定期清运；定期检查污水处理站的运行情况，避免污水未经处理达标排放。经过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营运期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3、施工期防范措施

(1)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施工阶段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包括施工粉尘及汽车尾气。

建筑工地扬尘通过洒水降尘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汽车尾气的废气产生量主要与场内施工队伍规模、施工机械的选型、运输车辆的能耗性能以及它们的使用时间有关，要求加强管理、限制车速，以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房屋装修期间保持房间空气流通性良好，可减少装修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2) 水环境污染物

施工废水经过自建的临时沉淀池沉淀去除污染物 SS 后，回用于施工现场，用途包括用于洒水抑尘、混凝土浇筑、清洗建筑材料等等。外排量为零，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不产生污染。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采用旱厕收集，经熟化后用作周围耕地肥料，不外排，对水环境影响小。

(3) 噪声

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场地平整、基础开挖机械噪声、建筑机械噪声、建筑材料运输车辆噪声、装修机械噪声。在设置有效的降噪安全围帘，合理安排时间，加强管理等措施后，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把施工噪声对周围居民产生的影响降到最低。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来源于废弃的建筑材料及其包装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以及装修固废。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为弃方 9 万 m³、建筑垃圾 123.7t、生活垃圾 7.3t、危险废物 1.36t。

弃方运输至合法的堆场进行堆放，建筑垃圾经过集中收集、分类回收后运至建筑垃圾处理点，生活垃圾经过及时收集以及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不得随意抛弃，必须送往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禁止随意堆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为建筑垃圾 21.618t，生活垃圾 5kg/d，危险废物 0.24t。

建筑垃圾经过集中收集、分类回收后运至建筑垃圾处理点，生活垃圾经过及时收集以及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不得随意抛弃，必须送往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禁止随意堆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生态环境影响

项目建设对生态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建设期进行大量的土石方开挖工程和新建工程，破坏项目区域内的土表结构以及景观，由于项目工程量较小，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只要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管理，严格按照本评价提出的污染控制措施，各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营运期防范措施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产生量 17.37m³/d，据相关要求，医院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应为日污水排放量的 1.2 倍，因此项目新建一套处理能力为 25m³/d 的污水处理站。卫生院产生的废水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排放标准后排入周边沟渠，本项目营运期医院内各类污水均可得到妥善处置，项目污水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大气污染物主要是食堂油烟、污水处理站、医疗废物暂存库房、生活垃圾产生的恶臭、药剂气味，以及少量备用发电机废气。

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水处理站和医疗废物暂存间恶臭：该污水处理站的恶臭主要发生源来自隔栅及沉淀池，臭气由抽风装置统一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实现达标排放。按《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要求，废气处理采用含氯消毒剂处理对空气传播类病毒进行有效的灭活。由于污水站是地埋式，处理量小且臭气排放少，经活性炭吸附处理且四周设置有绿化隔离带后，污水处理站周边空气中污染物浓度应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表 3 要求，对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生活垃圾恶臭：项目使用移动式环保垃圾箱，垃圾箱采用封闭管理，垃圾做到日常日清，定期对收集站进行消毒杀虫，防止蚊虫滋生，保持环境卫生，降低恶臭的产生量。

柴油发电机废气：发电机废气属间歇性排放，废气引至屋顶高于周边建筑 2.5m 排放，因此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轻微。

药物试剂气味：各种药品及试剂气味散发量很小且分散于医院各楼层，只要保持医院楼内药物及试剂储藏间良好的通风性，各类大气污染物完全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油烟：油烟产生量为0.054kg/d，油烟经过抽油烟机抽出至楼顶，对周边环境有一定较小的影响，而且项目周边地势平坦，环境容量大，油烟经油烟机抽至楼顶后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社会生活噪声。

设备噪声如水泵、风机、空调器等各类设施噪声，噪声值约为70~85dB(A)之间。安装空调外挂机的位置要尽可能远离居民住宅楼，以减少外挂机噪声和热气对周围居民住宅的影响。水泵设置于地下。生活水泵和消防水泵均设置在医院设备用房中，还应对各类水泵进出管采取安设橡胶接头及弹性吊架，止回阀采用节能微阻微困止回阀以减小噪声。风机出口安装消音片，风机进口端设减振软接头等措施，确保室外噪声达标。

本项目社会生活噪声主要为医护人员、病员及看护人员等产生的人群活动噪声，噪声级较小，一般在50~65dB(A)左右，且属于时段性噪声。项目营运后医院内禁止喧哗、吵闹，严禁音响噪声，避免影响住院病人的休息。同时，人员活动产生的噪声还需通过合理规划和采取对建筑物隔声措施进行控制。

(4) 固废

本项目运营时，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医疗性固废、化粪池及污水站污泥、生活垃圾、活性炭等。

项目产生的固废为生活垃圾 71.54t/a，医疗废物 10.95t/a，污泥 7.446t/a，废活性炭 1.0t/a。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清掏出来的污泥经熟石灰消毒处理后，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医疗废物和废活性炭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5) X光机

项目采用2cm厚的铅门、铅板对X光机进行防辐射处理，X光机四面都无人群频繁活动，不会对人们生活生产产生不良影响。

X光机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及《医用X射线诊断卫生防护标准》(GBZ130-2002)和《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等规定执行，项目X光机周围必须修建放射防护措施，并找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评估，经过地方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投入使用。

5、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油烟,通过高空排入大气;

废水:本项目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 0.16t/a、NH₃-N: 0.02t/a。

6、评价结论

在实施项目的同时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在运行过程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确保各项处理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建立行之有效的安全、环境管理制度的条件下,从环保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7、建议

(1) 严格管理,建立规范的生产管理制度,对员工加强教育,增强环保意识;

(2) 医院必须做好医院范围内隔声措施,采用对高噪设备基础设置减振垫、消声器等消音设备使建设项目医院噪声可达标;

(3) 医院范围内需做好通风管理,加强职工的个人防护,在生产期间员工应做到,进工作区域换工作服与使用洗手液洗手。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详见附件

表五、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及时了解生产工况，保证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或者满足相关要求。

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按照污染源废气按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中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4、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6、检测结果及原始记录实行二级审核、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检测类别	检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水和废水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流量、pH、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氰化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	连续检测 2 天、4 次
	厨房废水排放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	

2、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空气和废气	污水处理站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氨、硫化氢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污水处理站厂界上风向监测点 1#		
	污水处理站厂界上风向监测点 2#		
	污水处理站厂界上风向监测点 3#		
	柴油发电机废气排放口下风向监测点	烟尘（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油烟净化器后	油烟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 5 次

3、噪声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声环境	厂界外东侧	噪声	连续检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 1 次
	厂界外南侧		
	厂界外西侧		
	厂界外北侧		

紫云自治县大营镇卫生院建设项目

分析方法、方法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水和废水	流量	河流流量测验规范 GB 50179-2015	——	
	pH(无量纲)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pH计(pH-100)	0.01pH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ATY224/FX-0201)	——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 11903-89 (稀释倍数法)	无色具塞比色管	2倍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LRH-250F/FX-3502)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VIS-7220N/FX-1703)	0.025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生化培养箱(LRH-250F/FX-3501)	20MPN/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MH-6型/FX-0101)	0.06mg/L
	石油类			0.06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VIS-7220N/FX-1703)	0.004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可见分光光度计(VIS-7220N/FX-1701)	0.05mg/L
空气和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VIS-7220N/FX-1701)	0.01mg/m ³
	硫化氢	污染源监测 硫化氢《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VIS-7220N/FX-1703)	0.01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ATY224/FX-0201)	0.001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月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XG1-2018	可见分光光度计(VIS-7220N/FX-1701)	0.005mg/m 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红外测油仪(MH-6型/FX-0101)	——
声环境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

表七、验收监测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当工程工况不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不正常时，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行情况具体见下表。

工况运行情况一览表

日期	设计能力	监测期间实际运行情况	运行情况%
2021.08.13	50 床	30 床	/
2021.08.14		30 床	/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一）

检测点位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标准 限值	单项 评价
采样日期		2021.08.13				2021.08.14					
监测频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监测项目	单位	检 测 结 果									
pH	无量纲	7.44	7.39	7.42	7.46	7.37	7.41	7.40	7.39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4	19	16	13	15	18	14	13	20	达标
色度	倍	2	2	2	2	2	2	2	2	3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4	2.8	2.9	2.8	2.0	2.2	2.4	2.4	2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6	7	7	7	5	6	7	7	60	达标
氨氮	mg/L	0.078	0.081	0.076	0.081	0.081	0.076	0.081	0.076	1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5	达标							
石油类	mg/L	0.06L	5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06L	5	达标							
氰化物	mg/L	0.004L	0.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3×10 ²	2.1×10 ²	2.7×10 ²	1.6×10 ²	2.9×10 ²	1.9×10 ²	1.2×10 ²	2.4×10 ²	500	达标
备注	执行标准为《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排放标准。										

紫云自治县大营镇卫生院建设项目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二）

检测点位		厨房废水排放口								标准 限值	单项 评价
采样日期		2021.08.13				2021.08.14					
监测频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监测项目	单位	检 测 结 果									
pH	无量纲	7.44	7.39	7.42	7.46	7.37	7.41	7.40	7.39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38	44	39	36	32	39	35	33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	2	2	2	2	2	2	2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4	2.8	2.9	2.8	2.0	2.2	2.4	2.4	500	达标
氨氮	mg/L	6	7	7	7	5	6	7	7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78	0.081	0.076	0.081	0.081	0.076	0.081	0.076	2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10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	/
备注	执行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及修改单。										

2、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一）

监测时间		2021.08.13		2021.08.14	
监测项目		氨	硫化氢	氨	硫化氢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单位 mg/m ³ ）			
污水处理站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第1次	0.03	0.01L	0.04	0.01L
	第2次	0.05	0.01L	0.07	0.01L
	第3次	0.07	0.01L	0.11	0.01L
	第4次	0.09	0.01L	0.09	0.01L
污水处理站厂界上风向监测点 1#	第1次	0.08	0.01L	0.09	0.01L
	第2次	0.15	0.01L	0.18	0.01L
	第3次	0.18	0.01L	0.28	0.01L
	第4次	0.19	0.01L	0.24	0.01L

紫云自治县大营镇卫生院建设项目

污水处理站厂界上风向监测点 2#	第1次	0.05	0.01L	0.07	0.01L
	第2次	0.12	0.01L	0.16	0.01L
	第3次	0.18	0.01L	0.26	0.01L
	第4次	0.17	0.01L	0.21	0.01L
污水处理站厂界上风向监测点 3#	第1次	0.10	0.01L	0.11	0.01L
	第2次	0.19	0.01L	0.21	0.01L
	第3次	0.23	0.01L	0.30	0.01L
	第4次	0.25	0.01L	0.27	0.01L
标准限值		1.0	0.03	1.0	0.03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监测期间气象条件：2021.08.13，晴；2021.08.14，晴； 2、执行标准：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限值标准。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二）

检测点位		柴油发电机废气排放口下风向		
检测因子		颗粒物（mg/m ³ ）	二氧化硫（mg/m ³ ）	氮氧化物（mg/m ³ ）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2020.08.13	第1次	0.145	0.008	0.005
	第2次	0.168	0.012	0.011
	第3次	0.148	0.013	0.009
2020.08.14	第1次	0.166	0.013	0.007
	第2次	0.147	0.016	0.016
	第3次	0.148	0.010	0.013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表 2	1.0（mg/m ³ ）	0.40（mg/m ³ ）	0.12（mg/m ³ ）
	单项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油烟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油烟净化器后				参考限值及达标情况		
检测项目		标杆流量	标况体积	测试浓度	基准浓度	基准浓度平均值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单位		m ³ /h	L	mg/m ³	mg/m ³	mg/m ³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限值	单项评价	
2021.08.13	第1次	4256.401	195.4	0.59	0.83	0.87	2 mg/m ³	达标
	第2次	4301.233	196.1	0.61	0.87			
	第3次	4257.867	192.7	0.63	0.89			
	第4次	4180.178	188.6	0.62	0.86			
	第5次	4313.048	193.2	0.62	0.88			
2021.08.14	第1次	4306.839	197.5	0.60	0.87	0.93	2 mg/m ³	达标
	第2次	4171.533	189.7	0.62	0.86			
	第3次	4126.902	188.1	0.65	1.11			
	第4次	4234.426	193.6	0.63	0.89			
	第5次	4144.096	186.8	0.66	0.92			
备注	基准灶头数（个）	1.5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厂界测点名称	等效声级 Leq 值, dB(A)		主要声源	是否达标
			测量值	执行标准		
噪声监测结果	2021.08.13	厂界外东侧	48.3	60（昼）	环境噪声	达标
		厂界外南侧	48.6			达标
		厂界外西侧	48.1			达标
		厂界外北侧	51.5			达标
		厂界外东侧	44.7	50（夜）	环境噪声	达标
		厂界外南侧	42.5			达标
		厂界外西侧	42.7			达标
		厂界外北侧	44.1			达标

紫云自治县大营镇卫生院建设项目

2021.08.14	厂界外东侧	48.3	60 (昼)	环境噪声	达标
	厂界外南侧	48.9			达标
	厂界外西侧	48.6			达标
	厂界外北侧	51.9			达标
	厂界外东侧	43.0	50 (夜)	环境噪声	达标
	厂界外南侧	44.5			达标
	厂界外西侧	42.2			达标
	厂界外北侧	45.5			达标

注：1、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及2类标准；
 2、监测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3、检测前校准值 93.8dB(A)，检测后校准值 93.8dB(A)。
 4、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昼间最大风速 (m/s)	夜间最大风速 (m/s)
2021.08.13	阴	1.9	1.5
2021.08.14	阴	1.9	1.4

表八、环境管理检查

8.1、“三同时”执行情况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紫云自治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委托相关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于2018年完成了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并在2018年2月5日取得了安顺市生态环境局紫云分局关于《紫云自治县大营镇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紫环表批复（2018）17号。紫云自治县大营镇卫生院建设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运行的“三同时”制度，目前项目医疗废水处理设备等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紫云自治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进行企业自主验收，并委托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工程进行环保验收监测。

8.2、环境管理的制定与执行情况

本项目正在制定应急预案及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8.3、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情况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设备的维护由专人负责，定期对除尘环保设施进行巡检，在巡检过程中发现设备有异常情况时及时进行维修，并将维修情况进行如实记录，有相应记录台账，确认检修结果，确保设备正常运转。

8.4、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有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处理污水处理站产生废气的废活性炭和医院职工产生的餐厨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清掏出来的污泥经熟石灰消毒处理后，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医疗废物交由安顺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活性炭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餐厨垃圾按卫生部门要求处理。

8.5、环评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紫云自治县大营镇卫生院建设项目位于紫云自治县大营镇大营村，项目总用地面积10641m ² ，建筑面积6185m ² 。建设内容包括：门诊医技楼、公卫养护楼、室内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及消防、暖通工程、污水处理工程、人民防空工程、医疗废物储存与处置、环境绿化及亮化等附属设施。	紫云自治县大营镇卫生院建设项目位于紫云自治县大营镇大营村，项目总用地面积10641m ² ，建筑面积6185m ² 。建设内容包括：门诊医技楼、公卫养护楼、室内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及消防、暖通工程、污水处理工程、人民防空工程、医疗废物储存与处置、环境绿化及亮化等附属设施。	已落实

紫云自治县大营镇卫生院建设项目

<p>废水</p>	<p>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排水制，建筑物及 周边雨水经雨水管或雨水沟汇集后排入 周边季节性沟渠；污水采取雨污分流，生 活污水经化粪池（本建筑选用 G11—50SQ 钢筋混凝土化粪池一座）处理后排入地埋 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水质达到 《医疗机构污水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排放标准后排入周边季节性沟渠。</p>	<p>项目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 排入市政管网；其余污水经一体化污水 处理设备处理后水质达到《医疗机构污 水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排放标 准后排入周边季节性沟渠。</p>	<p>已落实</p>
<p>废气</p>	<p>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水处理站和医疗 废物暂存间恶臭：该污水处理站的恶臭主 要发生源来自隔栅及沉淀池，臭气由抽风 装置统一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实 现达标排放。按《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 要求，废气处理采用含氯消毒剂处理对空 气传播类病毒进行有效的灭活。由于污水 站是地埋式，处理量小且臭气排放少，经 活性炭吸附处理且四周设置有绿化隔离 带后，污水处理站周边空气中污染物浓度 应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中表 3 要求，对环境的影响 不明显。</p> <p>生活垃圾恶臭：项目使用移动式环保 垃圾箱，垃圾箱采用封闭管理，垃圾做到 日常日清，定期对收集站进行消毒杀虫， 防止蚊虫滋生，保持环境卫生，降低恶臭 的产生量。</p> <p>柴油发电机废气：发电机废气属间 歇性排放，废气引至屋顶高于周边建筑 2.5m 排放，因此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轻 微。</p> <p>药物试剂气味：各种药品及试剂气味 散发量很小且分散于医院各楼层，只要保 持医院楼内药物及试剂储藏间良好的通 风性，各类大气污染物完全能够实现达标 排放。</p> <p>油烟：油烟产生量为 0.054kg/d，油烟 经过抽油烟机抽出至楼顶，对周边环境有一 定较小的影响，而且项目周边地势平坦， 环境容量大，油烟经抽油烟机抽至楼顶后 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水处理站和医 疗废物暂存间恶臭：该污水处理站的恶 臭主要发生源来自隔栅及沉淀池，臭气 由抽风装置统一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 理后实现达标排放。按《医院污水处理 技术指南》要求，废气处理采用含氯消 毒剂处理对空气传播类病毒进行有效的 灭活。由于污水站是地埋式，处理量小 且臭气排放少，经活性炭吸附处理且四 周设置有绿化隔离带后，污水处理站周 边空气中污染物浓度应达到《医疗机构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表 3 要求，对环境的影响不明显。</p> <p>生活垃圾恶臭：项目使用移动式环 保垃圾箱，垃圾箱采用封闭管理，垃圾 做到日常日清，定期对收集站进行消毒 杀虫，防止蚊虫滋生，保持环境卫生， 降低恶臭的产生量。</p> <p>柴油发电机废气：发电机废气属间 歇性排放，废气引至屋顶高于周边建筑 2.5m 排放，因此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轻 微。</p> <p>药物试剂气味：各种药品及试剂气 味散发量很小且分散于医院各楼层，只 要保持医院楼内药物及试剂储藏间良好 的通风性，各类大气污染物完全能够实 现达标排放。</p> <p>油烟：油烟产生量为 0.054kg/d，油 烟经过抽油烟机抽出至楼顶，对周边环 境有一定较小的影响，而且项目周边地 势平坦，环境容量大，油烟经抽油烟机 抽至楼顶后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 小。</p>	<p>已落实</p>
<p>噪声</p>	<p>设备噪声如水泵、风机、空调器等各 类设施噪声，噪声值约为 70~85dB（A） 之间。安装空调外挂机的位置要尽可能 远离居民住宅楼，以减少外挂机噪声和 热气对周围居民住宅的影响。水泵设置 于地下。生活水泵和消防水泵均设置在 医院设</p>	<p>设备噪声如水泵、风机、空调器等 各类设施噪声，噪声值约为 70~85dB （A）之间。安装空调外挂机的位置要 尽可能远离居民住宅楼，以减少外挂机 噪声和热气对周围居民住宅的影响。水 泵设置于地下。生活水泵和消防水泵均 设</p>	<p>已落实</p>

	<p>备用房中，还应对各类水泵进出管采取安设橡胶接头及弹性吊架，止回阀采用节能微阻微困止回阀以减小噪声。风机出口安装消音片，风机进口端设减振软接头等措施，确保室外噪声达标。</p> <p>本项目社会生活噪声主要为医护人员、病员及看护人员等产生的人群活动噪声，噪声级较小，一般在 50~65dB(A)左右，且属于时段性噪声。项目营运后医院内禁止喧哗、吵闹，严禁音响噪声，避免影响住院病人的休息。同时，人员活动产生的噪声还需通过合理规划和采取对建筑物隔声措施进行控制。</p>	<p>置在医院设备用房中，还应对各类水泵进出管采取安设橡胶接头及弹性吊架，止回阀采用节能微阻微困止回阀以减小噪声。风机出口安装消音片，风机进口端设减振软接头等措施，确保室外噪声达标。</p> <p>本项目社会生活噪声主要为医护人员、病员及看护人员等产生的人群活动噪声，噪声级较小，一般在 50~65dB(A)左右，且属于时段性噪声。项目营运后医院内禁止喧哗、吵闹，严禁音响噪声，避免影响住院病人的休息。同时，人员活动产生的噪声还需通过合理规划和采取对建筑物隔声措施进行控制。</p>	
固废	<p>项目产生的固废为生活垃圾 71.54t/a，医疗废物 10.95t/a，污泥 7.446t/a，废活性炭 1.0t/a。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清掏出来的污泥经熟石灰消毒处理后，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医疗废物和废活性炭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p>	<p>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清掏出来的污泥经熟石灰消毒处理后，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医疗废物和废活性炭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p>	已落实

8.6、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更，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更。属于重大变更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更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建设项目建设按照环评设计和要求建设，不属于重大变更，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表5-2 建设变更情况一览表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p>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排水制，建筑物及周边雨水经雨水管或雨水沟汇集后排入周边季节性沟渠；污水采取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本建筑选用 G11—50SQ 钢筋混凝土化粪池一座）处理后排入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水质达到《医疗机构污水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排放标准后排入周边季节性沟渠。</p>	<p>项目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其余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水质达到《医疗机构污水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排放标准后排入周边季节性沟渠。</p>	有变化，但不属于重大变化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9.1、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占地面积 10641m²，建筑面积 6185m²。项目的土壤类型均为坡地或荒地，不属于工业用地。

1、废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排水制，建筑物及周边雨水经雨水管或雨水沟汇集后排入周边季节性沟渠；污水采取雨污分流，经检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医疗废水排入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水质达到《医疗机构污水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排放标准后排入周边季节性沟渠；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装置处置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管网。

2、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污水处理站、生活垃圾收集间。

食堂烹炒菜肴产生的油烟气体拟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外排，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的油烟气进入专用排气管道引至楼顶高空稀释排入大气，对大气环境影响小；

恶臭主要来自生活垃圾收集箱及污水处理站，医院设置多个生活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收集箱为封闭式，可有效减轻垃圾恶臭对医院产生恶臭影响，且每天都倾倒入最近的垃圾中转站，并保持其清洁卫生，防止蚊蝇滋生，可将恶臭影响减至可接受程度；保持污水处理站周边清洁，定时清掏污水处理站的污泥，减少恶臭的产生。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设备经距离、隔墙衰减、绿化带吸声后，对院内敏感点昼、夜预测值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对周围环境及噪声保护目标的影响也较小。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医疗废物、生活垃圾、污泥等。

医疗废物：集中收于医疗废物暂存间由专门人员看管，之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项目设有垃圾桶，然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污泥：定期清掏，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5、设置放射科，照片采用激光打印，无洗印废水产生；项目设置中药科，无中药煎药机等设备，不产生中药废渣。项目不涉及核医学，无放射性废水。医院辐射装置主要有医用 X 光

机（DR 系统）、B 超机等，辐射装置房间墙壁及门板内嵌铅板，可以有效阻隔电离辐射污染环境。医院严格按照《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作好辐射防护工作（如采用防 X 光辐射的轻质墙、铅制门窗等防护措施），同时项目涉及放射、X 光机等科目，要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并完善相关辐射措施，同时对项目辐射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进行评价。

6、污染物排放总量：由于医院排水为间接、不稳定排放，计算的总量为参考值。结果计算的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0.0024t/a，氨氮：0.00043t/a。符合化学需氧量：0.16t/a，氨氮：0.02t/a 的要求。

9.2、建议

- （1）项目加强对废气处理设备的维护；
- （2）项目应加强对医院内部的通风换气，保证医院内空气的流通；
- （3）项目医疗废物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暂存和处理，并且做好相应的台账；
- （4）项目目前正在编制应急预案，应尽快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紫云自治县大营镇卫生院建设项目在主体工程立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过程中，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环保设施执行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运行的“三同时”制度，目前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现企业满足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表十、附件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平面布置图



医疗废物暂存间及处置协议

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ASYF 一

档案编号：ASYF - 2021285

甲方（委托方）：_____



地址：安顺市紫云自治县大营镇大营村

业务联系电话：13595322106 13595336877

乙方（处置方）：安顺中油优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安顺市西秀区黄果树街道云盘坡

业务联系电话：0851-33468959 18083163583

13765339959 18108535662

合同签订日期：2021 年 7 月 19 日

HONOR V30 PRO 5G
Cine Matrix Camera

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为了保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健 康，防止医疗废物污染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医疗废物必须集中处置。乙方经安顺市环保局认定具备医疗废物处置资质和能力，甲方现委托乙方长期处置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照安发改物价【2017】169号、安市卫计发【2017】169号文件精神，双方本着平等、友好、互惠有偿的原则经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一、委托事项

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感染性、损伤性医疗废物（不包括病理性、剧毒品、易燃易爆品，因为该设施不能处置，为此不能收集，由院方自己想办法处置）的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

二、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 1、负责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集中到医院的暂存处，并按要求装入乙方提供的收集箱中，负责装入乙方医疗废物转运车；
- 2、不能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非医疗废物掺入医疗废物中；
- 3、加强对储存的医疗废物管理，按相关要求进 行消毒等方式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对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在交乙方前应就地消毒），医疗废物中掺有高度危险物质应合理通知并警示。因违反医疗废物收集、包装、暂存、消毒等管理规定或自行处理及委托他方处理、储存现场管理不善、医疗废物中掺有高度危险物质未尽合理通知并警示义务等造成的损失、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 4、为乙方收集、运输人员和车辆提供必要的出入手续，保障乙方收集人员、车辆的安全，由于甲方不能提供安全停车位置（因电子抓拍无停车位置的收集点），甲方必须搬运到协商固定位置装车；
- 5、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进行现场交接，并核实医疗废物的重量和交接日期后在交接单上签字确认；
- 6、按合同约定的金额、方式及期限向乙方足额支付处置费；
- 7、甲方对医疗废物和暂存处的管理应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二）乙方义务

- 1、使用专用车辆定期上门收集、装车，运输医疗废物，按医疗废物处置技

HONOR V30 PRO 5G
Cine Matrix Camera

未要求，无特殊情况两次间隔一般不超过 48 小时；

2、负责将运回厂的医疗废物按国家标准处置并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装运回厂的收集箱必须洗刷干净、严格消毒；

3、运出医院的医疗废物出现一切问题由乙方负责，但因甲方没有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消毒等处理、医疗废物中掺有高度危险物质而未尽到合理警告义务的除外；

4、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尽量避免出现生产事故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

5、负责为甲方准备现场交接清单，并在装车现场与甲方指派专人办理签字交接手续，定期为甲方代领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三、双方权利

(一) 甲方权利

- 1、甲方有权对乙方资质进行审查；
- 2、甲方有权对乙方处置技术工艺及方式的质疑，对乙方生产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有权批评建议；
- 3、对乙方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上报环保、卫生主管部门；
- 4、对因乙方不按约定的时间运输医疗废物给甲方造成的不必要损失有权向乙方追偿。

(二) 乙方权利

- 1、依据相关规定，有权向甲方收取、追讨相应的处置费；
- 2、对甲方未按要求收集、包装、分类、暂存、消毒的，以及掺有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医疗废物有权拒绝收运；
- 3、对甲方拖欠处置费的行为有权收取合理的违约金或资金占用利息，直至款项还清为止。对合同到期后仍未付清处置费的，乙方有权采取暂停收集等措施。

四、处置费用

1、乙方按【2017】年 169 号文件，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每病床每日 2.3 元，核定全年总床位数 15 张，每日门诊就诊每人每次每天 0.1 元，全年门诊就诊人数 5 人次/年，床位收费计算依据每年按 365 天计算，向甲方收取处置费用。经核定全年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①拾壹万贰仟伍佰玖拾叁元零角零分（小写：112593.00 元）。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遇相关部门调整收费标准，则按调整后的新标准执行。物价部门制定的相关收费标准直接作为本合同的计费依据。

HONOR V30 PRO 5G
Cine Matrix Camera

五、费用结算、期限、方式及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甲方医疗废物处置费先收费，后收运。按月、季度、半年、1年、一次性，结算给乙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发票在1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或汇款方式支付给乙方医疗废物处置费（乙方应开具正规发票给甲方。）

甲方按指定银行账号转账支付给乙方，拒绝支付现金。

甲方真实有效的开票信息资料：

医疗单位（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收款人：安顺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240400050920002259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格凸河支行

若甲方拖欠乙方任一月度处置费（从次月1日起算）达两个月，则从第三个月的1日起，每日按照所拖欠金额的1%（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所拖欠处置费付清为止。

若甲方连续三个月不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除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向甲方追索违约金外，乙方有权单方面停止处置并上报相关管理部门，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后果全部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六、合同的终止

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合同自行终止，处置费按照实际天数计算：

- 1、任何一方停业、解散或破产，但暂时停业整顿的除外；
- 2、乙方不再具有处置资格或能力；
- 3、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的因素出现。

七、其他规定

1、本合同结算费用为最终费用（包括运输费用、处置费用、税收、检测及验收等费用）；甲方营业规模增加的，按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核批的病床数或营业面积增加费额，双方协商另行签订合同。

2、不可抗力因素或政府行为等造成本合同不能及时履行，经书面或电话及

有限公司

HONOR V30 PRO 5G
Cine Matrix Camera

安顺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时告知,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任何一方侵权或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另一方有权索赔;

4、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环保、卫生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止。
本合同到期后,原合同自动续签有效。

6、除法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应向另一方支付 贰 个月的处置费作为违约金。

7、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八、特别条款

1、乙方代表与甲方约定本合同以外特别条款的,必须经过乙方公司批准方为有效。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遇医疗机构搬迁、扩建、医度量异常增加的情况下,需经双方重新核定处置费用总额并签订补充协议,总处置费用以补充协议为准。

紫云自治县大营镇卫生院

甲方:



代表签字:

杨勇

乙方: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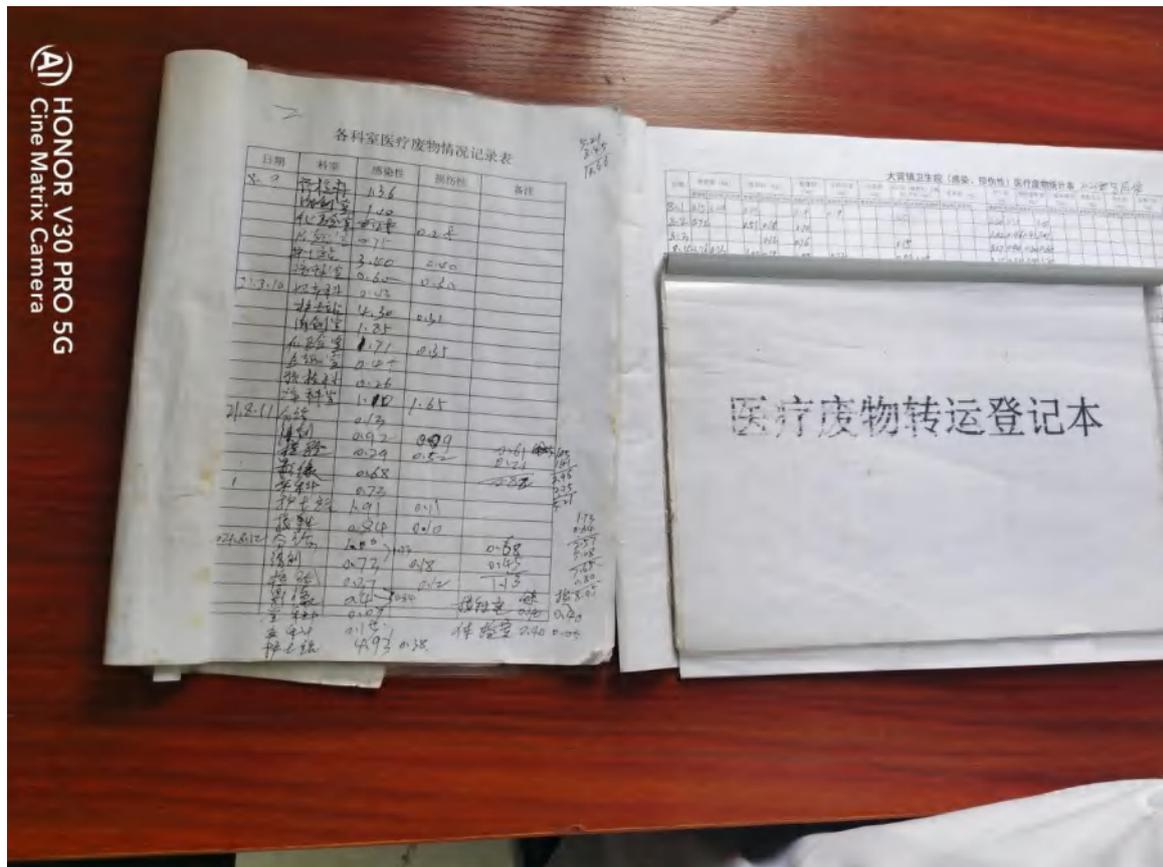
代表签字:

杨玲



日期: 2021 年 7 月 19 日

日期: 2021 年 7 月 15 日



紫云自治县大营镇卫生院建设项目



紫云自治县大营镇卫生院建设项目



环评批复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紫环表批复〔2018〕17号

签发人：李森

紫云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对紫云自治县大营镇卫生院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你单位报来的《紫云自治县大营镇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同意《报告表》及其专家技术评估意见。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紫云自治县大营镇大营村，地理坐标：东经 $106^{\circ} 18' 13''$ ，北纬 $25^{\circ} 28' 55''$ ，占地面积 10641m^2 ，建筑面积 6185m^2 。建设内容包括：门诊医技楼、公卫养护楼、室内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及消防、暖通工程、污水处理工程、人民防空工程、医疗废物储存与处置、环境绿化及亮化等附属设施。项目总投资204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6万元，占总投资12.01%。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 HUAWEI P30
LEICA TRIPLE CAMERA

(一) 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 《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向环评审批部门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三) 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

三、总量控制指标

经我局审定，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16t/a、NH₃-N：0.02 t/a。

四、主动接受监督

你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建设后应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紫云自治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紫云自治环境保护局

2018年2月5日

抄送：紫云自治县环境监察大队、环评单位

紫云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2月5日印发

(共6份)

○ ○ HUAWEI P30
LEICA TRIPLE CAMERA

委托书

委托书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紫环表批复[2018]17号批复要求落实污染防治工作。现委托贵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



2021年 8月 13日

紫云自治县大营镇卫生院建设项目

工况记录表

CTT02JSBG-XC031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表

任务单号: 202108197

日期: 2021.8.13

企业名称(公章)	紫云自治县大营镇卫生院		地址	紫云自治县大营镇卫生院	
法人代表	杨勇	联系人	羽海	联系电话	15595336877
行业类别	医院	建厂时间	2019-1		
年平均生产时间	365天	每天生产时间	24h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运行负荷(%)		
床位数	50床	30床			
废气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规格		
净化设施名称			设备型号规格		
启用时间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排气筒高度(米)	
正常生产燃料耗量	吨/小时	监测期间燃料耗量	吨/小时		
引风量	立方米/小时	鼓风量	立方米/天		
废水					
处理设备名称	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台(套)数	1		
设计处理能力	20 立方米/天	实际处理能力	15 立方米/天		
新鲜用水量	吨/年	实际废水年排放量	吨/年		
重复用水量	吨/天	监测期间废水排放量	吨/天		
排往何处(水体名称)					
主要噪声源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	运行情况		
			开(台)	停(台)	
备注					

填表人: 杨勇

审核人:

第 页 共 页

CTT02JSBG-XC031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表

任务单号: 20208197

日期: 2021.8.14

企业名称(公章)	紫云自治县大营镇卫生院		地址	紫云自治县大营镇大营街1号	
法人代表	杨勇	联系人	冯国海	联系电话	13595336877
行业类别	医院	建厂时间	2019-1		
年平均生产时间	365天	每天生产时间	24h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运行负荷(%)		
床位	50床	30床			
废气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规格		
净化设施名称			设备型号规格		
启用时间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排气筒高度(米)	
正常生产燃料耗量	吨/小时	监测期间燃料耗量	吨/小时		
引风量	立方米/小时	鼓风量	立方米/天		
废水					
处理设备名称	地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台(套)数		
设计处理能力	立方米/天	实际处理能力	立方米/天		
新鲜用水量	吨/年	实际废水年排放量	吨/年		
重复用水量	吨/天	监测期间废水排放量	吨/天		
排往何处(水体名称)					
主要噪声源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	运行情况		
			开(台)	停(台)	
备注					

填表人: 杨勇

审核人:

第 页 共 页

验收监测报告

中[检]202108197

第 1 页 共 13 页



18241234106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中[检]202108197

项目名称

Name

紫云自治县大营镇卫生院项目竣工验收

委托单位

Client

紫云自治县大营镇卫生院

编制

Compiled By

白云任

签发

Approved By

周建威

审核

Inspected By

黄普

签发人职位

Post

授权签字人

检测日期

Test Date

2021.8.13-2021.8.20

签发日期

Approved Date

2021.8.20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 1、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自行涂改或删减无效。
- 3、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全部复制本报告需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 4、检测方仅对送检样品或自采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标准限值要求均由客户指定，仅供参考。
- 5、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委托方联系。
- 7、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受理。
- 8、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加 L”或“检出限加 ND”或“未检出”或“<检出限”等方式表示。
- 9、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受检单位:	紫云自治县大营镇卫生院	监(检)测单位: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	13985736961	电 话:	0851-33225108
传 真:	—	传 真:	0851-33223301
邮 编:	550800	邮 编:	561000
地 址:	安顺市 紫云县	地 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 产业园区 标准化厂房(原宝龙型材) 第四层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一、检（监）测方案

1、检测点位、检测因子及检测频次信息一览表见下表一

表一 检测因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检测频次
水和废水	废水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pH、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氧化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厨房废水排放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	
空气和废气	无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站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氨、硫化氢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污水处理站厂界上风向监测点 1#		
		污水处理站厂界上风向监测点 2#		
		污水处理站厂界上风向监测点 3#		
	柴油发电机废气排放口下风向监测点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油烟	油烟净化器后	油烟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 5 次
声环境	噪声	厂界东侧	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 1 次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2、检测方法和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见下表二

表二 检测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水和废水	pH (无量纲)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笔式酸度计 (pH-100)	0.01pH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TY224/FX-0201)	—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 11903-89 (稀释倍数法)	无色具塞比色管	2 倍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FX-2101)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2)	0.025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生化培养箱 (LRH-250F/FX-3501)	20MPN/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MH-6 型/FX-0101)	0.06mg/L
	石油类			0.06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3)	0.004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1)	0.05mg/L
空气和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1)	0.01mg/m ³
	硫化氢	污染源监测 硫化氢《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3)	0.01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TY224/FX-0201)	0.001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月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XG1-2018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1)	0.005mg/m 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0.007mg/m ³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红外测油仪 (MH-6 型/ FX-0101)	—
声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二、样品状态、数量等信息见表三

表三 样品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样品数量	样品保存及状态
水和废水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2021.08.13 至 2021.08.14	250mL/瓶, 共 16 瓶; 500mL/瓶, 共 40 瓶; 1000mL/瓶, 共 16 瓶; 2500mL/瓶, 共 8 瓶。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水和废水	废水	厨房废水排放口		250mL/瓶，共 16 瓶； 500mL/瓶，共 32 瓶； 1000mL/瓶，共 8 瓶； 2500mL/瓶，共 8 瓶。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空气和废气	无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站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1.08.13 至 2021.08.14	10mL/支吸收管，共 20 支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污水处理站厂界上风向监测点 1#		10mL/支吸收管，共 20 支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污水处理站厂界上风向监测点 2#		10mL/支吸收管，共 20 支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污水处理站厂界上风向监测点 3#		10mL/支吸收管，共 20 支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柴油发电机废气排放口下风向监测点		10mL/支吸收管，共 24 支；8 张滤膜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油烟	油烟净化器后		10 个油烟滤筒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声环境	噪声	厂界东侧		/	记录信息完整
		厂界南侧		/	记录信息完整
		厂界西侧		/	记录信息完整
		厂界北侧		/	记录信息完整

三、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按照国家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中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6、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检]202108197

四、检（监）测数据

4.1 噪声检测结果

声环境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环境条件		2020.08.13		2020.08.14		Leq[dB (A)]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阴 昼间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1.9m/s 夜间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1.5m/s		阴 昼间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1.9m/s 夜间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1.4m/s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序号	检测点编号及位置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2021.08.13		2021.08.14		2 类标准限值	单项评价
		昼	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1	厂界东侧	环境		202108197N ₁ 101-1	48.3	202108197N ₁ 201-1	48.3	60	达标
		环境		202108197N ₁ 102-1	44.7	202108197N ₁ 202-1	43.1	50	达标
2	厂界南侧	环境		202108197N ₂ 101-1	48.6	202108197N ₂ 201-1	48.9	60	达标
		环境		202108197N ₂ 102-1	42.5	202108197N ₂ 202-1	44.5	50	达标
3	厂界西侧	环境		202108197N ₃ 101-1	48.1	202108197N ₃ 201-1	48.6	60	达标
		环境		202108197N ₃ 102-1	42.7	202108197N ₃ 202-1	42.2	50	达标
4	厂界北侧	环境		202108197N ₄ 101-1	51.5	202108197N ₄ 201-1	51.9	60	达标
		环境		202108197N ₄ 102-1	44.1	202108197N ₄ 202-1	45.5	50	达标
备注		1、采样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2、声级计在测定前后都进行了校准；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2、空气和废气检测结果

油烟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油烟净化器后					参考限值及达标情况	
检测项目		标杆流量	标况体积	测试浓度	基准浓度	基准浓度 平均值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单位		m ³ /h	L	mg/m ³	mg/m ³	mg/m ³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限值标准	单项评价
2020.08.13	202108197F ₆ 101	4256.401	195.4	0.59	0.83	0.87	2 mg/m ³	达标
	202108197F ₆ 102	4301.233	196.1	0.61	0.87			
	202108197F ₆ 103	4257.867	192.7	0.63	0.89			
	202108197F ₆ 104	4180.178	188.6	0.62	0.86			
	202108197F ₆ 105	4313.048	193.2	0.62	0.88			
2020.08.14	202108197F ₆ 201	4306.839	197.5	0.60	0.87	0.93	2 mg/m ³	达标
	202108197F ₆ 202	4171.533	189.7	0.62	0.86			
	202108197F ₆ 203	4126.902	188.1	0.65	1.11			
	202108197F ₆ 204	4234.426	193.6	0.63	0.89			
	202108197F ₆ 205	4144.096	186.8	0.66	0.92			
备注	基准灶头数 (个)	1.5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一

检测日期		2020.08.13									
序号	检测因子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检测结果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a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1	污水处理站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108197F ₁ 101-1	0.03	202108197F ₁ 101-2	0.01L	21.1	88.23	1.9	42		
		202108197F ₁ 102-1	0.05	202108197F ₁ 102-2	0.01L	24.6	87.90	1.6	45		
		202108197F ₁ 103-1	0.07	202108197F ₁ 103-2	0.01L	25.7	87.82	1.8	40		
		202108197F ₁ 104-1	0.09	202108197F ₁ 104-2	0.01L	22.4	88.09	2.2	46		
2	污水处理站厂界上风向监测点 1#	202108197F ₂ 101-1	0.08	202108197F ₂ 101-2	0.01L	21.1	88.23	1.8	42		
		202108197F ₂ 102-1	0.15	202108197F ₂ 102-2	0.01L	24.6	87.90	1.6	45		
		202108197F ₂ 103-1	0.18	202108197F ₂ 103-2	0.01L	25.7	87.82	1.8	40		
		202108197F ₂ 104-1	0.19	202108197F ₂ 104-2	0.01L	22.4	88.09	2.1	46		
3	污水处理站厂界上风向监测点 2#	202108197F ₃ 101-1	0.05	202108197F ₃ 101-2	0.01L	21.1	88.23	1.8	42		
		202108197F ₃ 102-1	0.12	202108197F ₃ 102-2	0.01L	24.6	87.90	1.6	45		
		202108197F ₃ 103-1	0.18	202108197F ₃ 103-2	0.01L	25.7	87.82	1.8	40		
		202108197F ₃ 104-1	0.17	202108197F ₃ 104-2	0.01L	22.4	88.09	2.2	45		
4	污水处理站厂界上风向监测点 3#	202108197F ₄ 101-1	0.10	202108197F ₄ 101-2	0.01L	21.1	88.23	1.8	42		
		202108197F ₄ 102-1	0.19	202108197F ₄ 102-2	0.01L	24.6	87.90	1.6	45		
		202108197F ₄ 103-1	0.23	202108197F ₄ 103-2	0.01L	25.7	87.82	1.8	40		
		202108197F ₄ 104-1	0.25	202108197F ₄ 104-2	0.01L	22.4	88.09	2.1	46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表 3 标准限值	1.0 (mg/m ³)	达标	0.03 (mg/m ³)	达标	/	/	/	/	/	
备注	1.参考标准为《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2.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L”方式表示。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二

检测日期		2020.08.14									
序号	检测因子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天气参数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污水处理站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108197F ₂ 201-1	0.04	202108197F ₂ 201-2	0.01L	22.3	88.18	1.8	44		
		202108197F ₂ 202-1	0.07	202108197F ₂ 202-2	0.01L	24.8	87.88	1.9	40		
		202108197F ₂ 203-1	0.11	202108197F ₂ 203-2	0.01L	26.3	87.78	1.5	46		
		202108197F ₂ 204-1	0.09	202108197F ₂ 204-2	0.01L	22.7	88.06	2.1	42		
2	污水处理站厂界上风向监测点 1#	202108197F ₂ 201-1	0.09	202108197F ₂ 201-2	0.01L	22.3	88.19	1.8	44		
		202108197F ₂ 202-1	0.18	202108197F ₂ 202-2	0.01L	24.8	87.88	1.7	40		
		202108197F ₂ 203-1	0.28	202108197F ₂ 203-2	0.01L	26.3	87.78	1.6	46		
		202108197F ₂ 204-1	0.24	202108197F ₂ 204-2	0.01L	22.6	88.06	2.1	41		
3	污水处理站厂界上风向监测点 2#	202108197F ₂ 201-1	0.07	202108197F ₂ 201-2	0.01L	22.3	88.18	1.7	44		
		202108197F ₂ 202-1	0.16	202108197F ₂ 202-2	0.01L	24.8	87.88	1.7	41		
		202108197F ₂ 203-1	0.26	202108197F ₂ 203-2	0.01L	26.3	87.78	1.5	46		
		202108197F ₂ 204-1	0.21	202108197F ₂ 204-2	0.01L	22.6	88.06	2.0	42		
4	污水处理站厂界上风向监测点 3#	202108197F ₂ 201-1	0.11	202108197F ₂ 201-2	0.01L	22.3	88.18	1.7	44		
		202108197F ₂ 202-1	0.21	202108197F ₂ 202-2	0.01L	24.8	87.88	1.7	40		
		202108197F ₂ 203-1	0.30	202108197F ₂ 203-2	0.01L	26.3	87.79	1.5	46		
		202108197F ₂ 204-1	0.27	202108197F ₂ 204-2	0.01L	22.6	88.06	2.1	42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表 3 标准限值	1.0 (mg/m ³)	达标	0.03 (mg/m ³)	达标	/	/	/	/		
备注											

1.参考标准为《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2.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加L”方式表示。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三

检测点位		柴油发电机废气排放口下风向监测点									
序号	检测日期	颗粒物 (mg/m ³)		二氧化硫 (mg/m ³)		氮氧化物 (mg/m ³)		天气参数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2020.08.13	202108197 F ₅ 101-3	0.145	202108197 F ₅ 101-2	0.008	202108197 F ₅ 101-1	0.005	21.0	88.21	1.9	42
		202108197 F ₅ 102-3	0.168	202108197 F ₅ 102-2	0.012	202108197 F ₅ 102-1	0.011	24.6	87.88	1.6	45
		202108197 F ₅ 103-3	0.148	202108197 F ₅ 103-2	0.013	202108197 F ₅ 103-1	0.009	25.7	87.80	1.8	40
		202108197 F ₅ 201-3	0.166	202108197 F ₅ 201-2	0.013	202108197 F ₅ 201-1	0.007	22.3	88.16	1.8	44
		202108197 F ₅ 202-3	0.147	202108197 F ₅ 202-2	0.016	202108197 F ₅ 202-1	0.016	24.9	87.87	1.7	40
		202108197 F ₅ 203-3	0.148	202108197 F ₅ 203-2	0.010	202108197 F ₅ 203-1	0.013	26.2	87.77	1.6	46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表 2 标准限值	1.0 (mg/m ³)	达标	0.40 (mg/m ³)	达标	0.12 (mg/m ³)	达标	/	/	/	/
备注	达标情况	1. 参考标准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2. 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 用“检出限加 L”方式表示。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检]202108197
4.3 废水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一

检测点位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		2020.08.13					2020.08.14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排放标准限值 单项评价	
样品编号	202108197 W ₁ 101	202108197 W ₁ 102	202108197 W ₁ 103	202108197 W ₁ 104	202108197 W ₁ 201	202108197 W ₁ 202	202108197 W ₁ 203	202108197 W ₁ 204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pH	无量纲	7.44	7.39	7.42	7.46	7.37	7.41	7.40	7.39	6-9	达标	
2	悬浮物	mg/L	14	19	16	13	15	18	14	13	20mg/L	达标	
3	色度	倍	2	2	2	2	2	2	2	2	30 倍	达标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4	2.8	2.9	2.8	2.0	2.2	2.4	2.4	20mg/L	达标	
5	化学需氧量	mg/L	6	7	7	7	5	6	7	7	60mg/L	达标	
6	氨氮	mg/L	0.078	0.081	0.076	0.081	0.081	0.076	0.081	0.076	15mg/L	达标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5mg/L	达标	
8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5mg/L	达标	
9	动植物油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5mg/L	达标	
10	氰化物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5mg/L	达标	
11	粪大肠菌群	MPN/L	1.3×10 ²	2.1×10 ²	2.7×10 ²	1.6×10 ²	2.9×10 ²	1.9×10 ²	1.2×10 ²	2.4×10 ²	500MPN/L	达标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加L”方式表示。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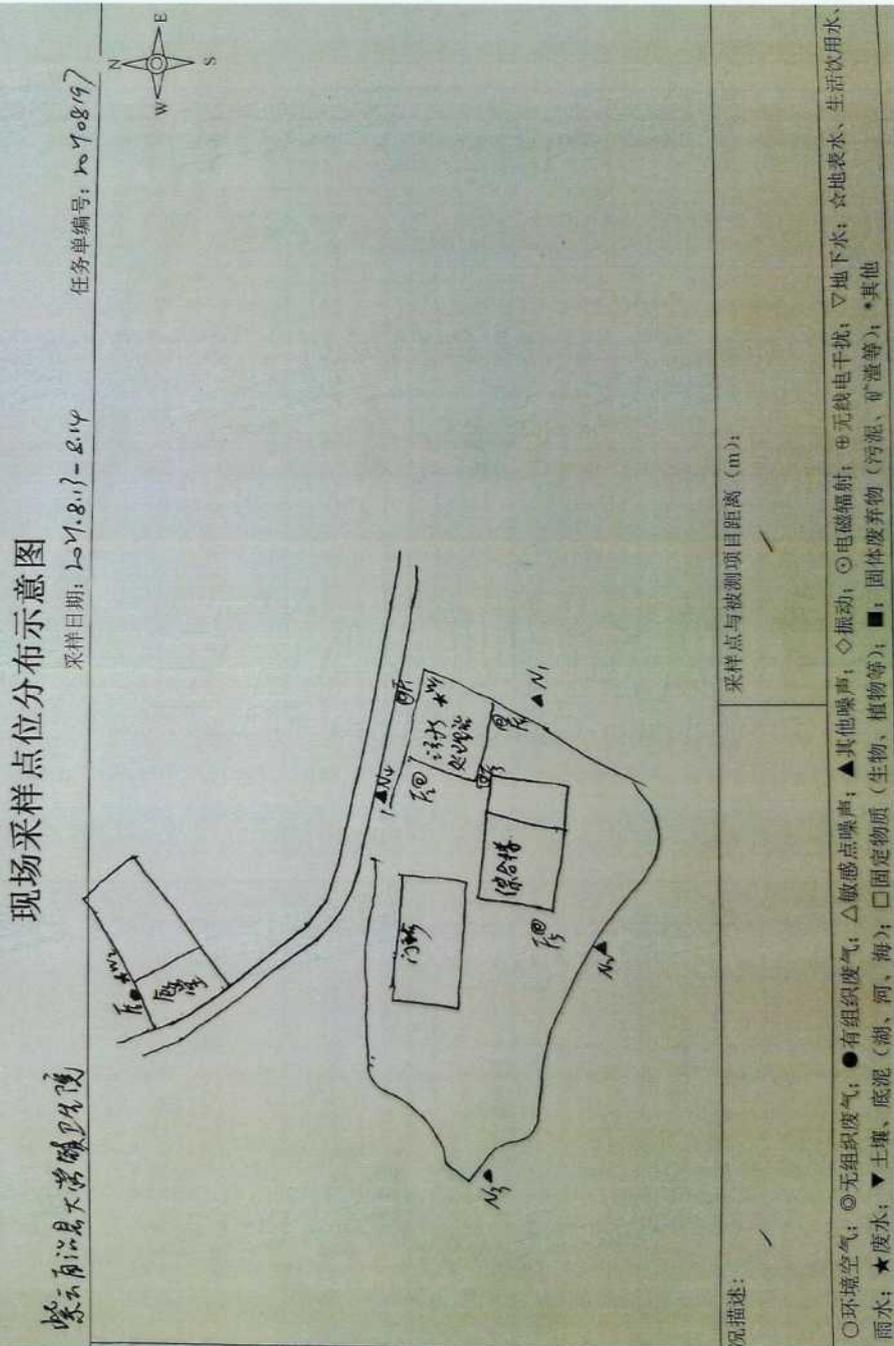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二

检测点位		厨房废水排放口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		2020.08.13					2020.08.1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及修改单	
样品编号		202108197 W ₂ 101	202108197 W ₂ 102	202108197 W ₂ 103	202108197 W ₂ 104	202108197 W ₂ 201	202108197 W ₂ 202	202108197 W ₂ 203	202108197 W ₂ 204			表 4 三级标准 限值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项目评价	
1	pH	6.92	6.90	6.94	6.92	6.86	6.93	6.92	6.96	6.96	6-9	达标	
2	悬浮物	23	26	28	22	20	27	25	23	23	400mg/L	达标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6.8	6.7	7.2	6.9	6.7	6.8	7.1	7.6	7.6	300mg/L	达标	
4	化学需氧量	17	17	18	17	17	17	18	19	19	500mg/L	达标	
5	氨氮	0.097	0.092	0.092	0.097	0.102	0.097	0.097	0.102	0.102	/	/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685	0.674	0.676	0.674	0.681	0.670	0.690	0.674	0.674	20mg/L	达标	
7	动植物油	0.06L	0.06L	100mg/L	达标								
8	粪大肠菌群	4.5×10 ²	3.7×10 ²	3.1×10 ²	4.0×10 ²	3.4×10 ²	4.2×10 ²	4.8×10 ²	3.9×10 ²	3.9×10 ²	/	/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加L”方式表示。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检]202108197

现场点位图如下所示:



报告结束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紫云自治县大营镇卫生院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紫云自治县大营镇卫生院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紫云自治县大营镇大营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Q8321]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50床				实际生产能力	30床			环评单位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安顺市生态环境局紫云分局				审批文号	紫环表批复（2018）1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1				竣工日期	2019.7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紫云自治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紫云自治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紫云自治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4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46			所占比例（%）	12.01		
	实际总投资	204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46			所占比例（%）	12.01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65天			
运营单位	紫云自治县大营镇卫生院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1.08.13至2021.08.14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

紫云自治县大营镇卫生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意见

2021年8月20日，根据《紫云自治县大营镇卫生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安顺市生态环境局紫云分局（紫环表批[2018]17号）《关于紫云自治县大营镇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等文件要求、以及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紫云自治县大营镇大营村，中心坐标东经106°18'13"，北纬25°28'55"项目总用地面积10641m²，建筑面积6185m²。建设内容包括：门诊医技楼、公卫养护楼、室内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及消防、暖通工程、污水处理工程、人民防空工程、医疗废物储存与处置、环境绿化及亮化等附属设施。

门诊医技楼为三层，功能分区将科室按层划分，采用竖向连接，功能分区明确。平面功能按使用要求将等候区、主要交通空间及辅助功能集中设置在建筑平面的中部，建筑平面的两端集中设置医技业务用房。力求做到功能集中，布局合理、交通流畅。公卫养护楼为-1+5F，负一层主要为设备用房，1、2层为检查室和档案室，3楼为办公室，4、5楼主要为病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紫云自治县坝羊镇卫生院委托贵州省安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贵州省安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

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清掏出来的污泥经熟石灰消毒处理后，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医疗废物交由安顺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活性炭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餐厨垃圾按卫生部门要求处理。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一) 废水

营运期产生的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经检测，本项目设备排污口污水各项指标能够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排放标准。

(二) 废气

场地内建设了医疗废水预处理站，设置了一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为防止臭气外溢，在一体化污水处理站顶部加盖密闭，盖板上留进出气口，把无组织排放的气体收集进入活性炭臭气处理装置吸收处理，采取上述措施后，污水处理站恶臭对项目周边大气环境影响甚微。经监测，污水处理站四周臭气能够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限值；

经检测，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的油烟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标准。

(三) 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满足环评批复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区标准的要求。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等。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过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医院产生的各类医疗废物，医院建立专门的医疗废物暂存库房，定期交由安顺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污水处理站应定期进行清掏，消毒处理后密封装运至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贵州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管理办法》规定，结合本项目建议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 0.16t/a，氨氮: 0.02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建设后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关标准限制要求，按照环境评价结果，能达到相关验收执行标准。项目在严格执行当前的环保设施要求下，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紫云自治县大营镇卫生院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建设到位，较好地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要求。工程建设期间，未发生重大污染和环保投诉事件。现有环保设施符合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及处置要求，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按照环保要求，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同时，本报告包括紫云自治县坝羊镇卫生院界内噪声监测结果均已经满足1类标准，建议按照该标准值作为项目控制性验收依据。报告中的餐厨垃圾按卫生部门要求处置也要补充处置去向。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附件《紫云自治县大营镇卫生院综合业务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成员名单及签字表》。

紫云自治县大营镇卫生院

2021年8月20日

附件：
紫云自治县大营镇卫生院综合业务楼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及签字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签字
1	张南波	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17716692397	张南波
2	熊和昕	贵州智隆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13639089571	熊和昕
3	杨丹	贵阳学院	副教授	13985591243	杨丹